

# 洛克的認識論

John Locke, 1632-1704

## 陳復

如果有哲學家奮勉著書立說，卻沒有實際關於上帝或實體的任何經驗，其精心架構出的哲學體系固然讓人嘆為觀止，卻是全然的虛幻，因為沒有關於上帝或實體的經驗，影響其觀念的真實性。洛克的《人類理解論》就是要探索：其一，我們的觀念由哪裡來？其二，我們是否能信賴感官的經驗？

洛克是英國古典經驗主義的首發人，更是替民主政治打開觀念先河的思想家。他生在布里斯特爾（Bristol）的村子裡，父親是個律師，因此他童年即有豐富的社交經驗。讀大學前就已經修習過拉丁文學與希臘文學，並精通數學，不過他對傳統的東西不大熱衷，後來去牛津大學就讀，對醫學、自然科學與哲學都有探索，結果對培根與笛卡爾的學說特別感興趣，尤其是後者，他的哲學思想幾乎

都在與笛卡爾對話。畢業後，洛克擔任醫生，因此結識輝格黨的首席領袖謝夫茲貝利伯爵 ( Earl of Shaftesbury )，他幫謝夫茲貝利開肝臟手術，救回其性命，而深獲謝夫茲貝利的信任，並做其秘書，由此展開政治的不歸路。

在英國查理二世末年，輝格黨與托利黨幾乎天天都在激烈的鬥爭，謝夫茲伯爵曾經請教洛克，在「君權神授」的觀念牢不可破籠罩住政治的時刻，臣民有什麼正當的思想根據抵抗政府的迫害，洛克因此寫出其著名的《政府二論》( The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回答上帝的賞賜不是政府正當性的根據，被統治者出於自由意志的同意纔是政府正當性的根據！西元一六八三年，由於謝夫茲貝利伯爵在政治鬥爭裡失敗，他不得不跟著遠渡荷蘭避難。五年後，意即西元一六八八年，英國爆發「光榮革命」，由於光榮革命的理論根據直接來自洛克，他終於回國，擔任商業部長，成為如同國師型的人。

羅素說，洛克是哲學家當中最幸運的人。當英國的政權終於回到和他相同政見的人的掌握，恰在這個時候，他完成自己的理論哲學著作。在實踐與理論兩個層面，他主張的意見，在往後的很多年變成最有氣魄與威望的政治家們和哲學家們風行景從。他的政治學說，加上孟德斯鳩的補充，深刻留在美國憲法裡，每當總統與國會間發生爭論，就可看見其學說發生作用。而英國的憲法，直到五十年前，都按著他的學說做基石。西元一八七一年，法國制訂憲法的時候，同樣根據

他的學說，因為十八世紀而降的法國，洛克的感召其大無比，透過伏爾泰的強烈宣傳，當日穩健派的改革家都信奉洛克，過激派的革命家則信奉盧梭。

關於政治學說，洛克認為在「自然狀態」裡，自由平等的人類依據自然理性各自營生，沒有任何無上權威能統治自然人，只有「自然法」(意即理性動物的自明道德法則)能規範無政府狀態的人類自由與權利。自然理性告訴人類應該尊重人的生命，這包括保存自我，並且不可侵犯他人的生命，這裡說的生命涵蓋著健康、自由與財產。洛克尤其強調私有財產的權利，這個權利設立在個人的勞動裡，人在這種自然狀態裡，成為自我裁決與自然法的執行人。但，由於自然狀態的營生有很多不便利，人類逐漸放棄原有的自然權利，尋覓共同的安全與發展機會，因此通過多數人的意志，同意組織出政體。

每個在這個政體裡的國民，都在這個政體負擔依據多數人的裁決而產生的基本義務，按照社會契約的觀念，人民應該個人的權利讓給政府，藉此設立立法權來保障個人的財產權利。對洛克來說，自由意味著人能處理自己的財產，而法律的目的就在保障這種自由的存在與擴張，此外全部的自然權利都還是由個人來保持。政府受理人民交付執行的立法權，這雖然是國家最高的權利，然而，一旦人民發現立法權的執行人有違背人民交付的舉措，就能隨時更動執行人，因此，全體國民保有這種潛在性的最高權利，這意味著國民的自然權利比政府的權柄具有

優越性，如果有需要，人民可藉由革命來維護自己的自然權利。

還有，他主張「權柄分立」，他認為立法權的執行人如果兼有行政權，就容易釀就權柄的濫用，因此應該劃出行政權與立法權這兩權，這影響後來孟德斯鳩提倡的「三權分立」。對洛克來說，多數人的集體意志就能象徵著政體被賦予的權柄，這很像中國的戰國時期的思想家慎子的主張，對慎子來說，多數人的意志就是具有客觀性的社會法則，由這種意志出發而制訂法律就是國人都該尊服的生活規範，洛克完全就是這個意思，然而他並沒有察覺多數人的意志常具有某種盲目性（情緒性），不僅會迫害少數人的生存權利，甚至會傷害多數人自身本來應該擁有的利益，這在敝人來看就是民主思想的盲點。

洛克的政治學說盲點，與其認識論的盲點有關。他最著名的著作該是《人類理解論》(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完稿於光榮革命前一年，在西元一六九〇年出版，這是對天賦觀念的理論反駁，天賦觀念是經驗主義與理性主義產生歧異的重點。經驗主義與理性主義常被稱作「英國的經驗主義」與「歐陸的理性主義」，因為除開山始祖洛克外，其後的柏克萊與休謨都是英國人，而十七世紀最重要的理性主義哲學家裡，笛卡爾是法國人；史賓諾薩是荷蘭人；萊布尼茲則是後來的德國人。經驗主義相信全部關於世界的知識都由感官獲取；理性主義則主張人在還沒有任何經驗前，已經先有某些與生俱來的觀念。

理性主義者主張這些與生俱來的觀念越清晰，就越與實體一致，笛卡爾因此斷言上帝確實存在。然而，經驗主義者主張如果我們有一個觀念和我們經驗的事實完全不相關，那它就會是一個虛假的觀念。而當我們很大膽說出「上帝」或「實體」這種字眼，我們真的有運用我們的理智嗎？意即有任何人曾經體驗過上帝或實體這些東西嗎？如果有哲學家奮勉著書立說，卻沒有實際關於上帝或實體的任何經驗，其精心架構出的哲學體系固然讓人嘆為觀止，卻是全然的虛幻，因為沒有關於上帝或實體的經驗，影響其觀念的真實性。洛克的《人類理解論》就是要探索：其一，我們的觀念由哪裡來？其二，我們是否能信賴感官的經驗？

洛克認為天賦觀念是完全沒有需要性的理論假設而已，因為人單憑運用自己的自然能耐，不需藉資於任何天賦的印象，就能獲得他們擁有的全部知識，理性主義者常說天賦觀念是上帝印在心靈上的記號，而洛克卻表示上帝既然賦予人類獲得知識的能耐，人就自然能透過思考獲得任何他想知道的知識，上帝沒有需要性再給人任何觀念了。洛克進而指出，天賦觀念不僅在理論上有錯誤，在實踐上同樣有害，因為這個觀念很容易就被獨裁者利用，往往把自己的教條解釋做來自於天賦，解除人們的思想自發性，迫使人放棄自己的理性和判斷，盲目信仰具有獨斷性的教條，受盡宗教與壞學說的支配。

洛克比喻人的心靈如同一張白板 ( *tabula rasa* ) 或空屋 ( *empty cabinet* )，

本來一無所有，全部心底會萌生的觀念都來自於經驗，而經驗，有兩個層面，其一為「感覺」( sensation )；其一為「反省」( reflection )。感覺的觀念就是感官與外界事物直接接觸後，第一度在心底刻印而釀就的外官觀念，譬如硬幣觀念或黑馬觀念。而反省觀念，則是心靈的各種運作而釀就的內官觀念，譬如願望觀念或記憶觀念。經由反省獲得的觀念，常比感覺觀念來得晚，因為感覺觀念的獲得比較直接。洛克因此闡發其「經驗論原則」( principle of empiricism )，而說出這段話：「全部的人類觀念不外來自來自感覺或反省。」

由感覺與反省出發，他接著再把全部觀念歸類出兩種：單純觀念 ( simple ideas ) 與複合觀念 ( complex ideas )。單純觀念，這是最早通過感覺而產生的觀念，或後來經由反省獲得的基層觀念，這是人類經驗的源頭，有四種：其一，純粹只由一種感覺釀就，譬如眼睛看見顏色；耳朵聽見聲音；鼻子聞出香味；舌頭嚐出口感與身體摸出觸覺 ( 色，聲，香，味，觸 )。其二，兩種感覺共同交會釀就，譬如空間、形狀與動靜這是由視覺與觸覺交織而生。其三，純粹由反省釀就，譬如記憶、辨識、推理、判斷與信仰，這都需要靠人的內在思維機制。其四，經由感覺與反省兩者交會釀就，譬如快樂、疼痛、能量與存在。

複合觀念，有三種：其一，模組 ( modes )，依附實體而存有，本來沒有獨立性，這有單純模組 ( simple modes ) 與混合模組 ( mixed modes ) 兩種，前者

由相像的單純觀念按照量性累加，譬如一打、一百與永恆；後者由不同性質的單純觀念湊合，譬如美醜、謀殺與自由。其二，實體 ( substance )，這還能區隔出單一實體 ( single substance ) 與複合實體 ( collective substance ) 兩種，前者如一隻羊或一個人，後者如一群山羊或一批衛隊。其三，關係 ( relation )，經由觀念間的相互比較而獲得，譬如因果、相同性與相異性。這種按照心靈發生過程的前後關係而區隔出的單複觀念，真能符合實際的經驗嗎？

譬如說，人是否一開始就能辨識色聲香味觸這些單純觀念，還是說，最原始的感覺該是混沌無法名狀的複雜感覺，其後通過辨識纔能瞭解色聲香味觸這些觀念？果真如此，則其通過辨識獲得的感覺，應該屬於反省觀念了。然而，辨識推理與判斷或許屬於反省觀念，記憶與信仰則不然，記憶與反省兩者牽繫著腦部不同區位的神經運作，彼此不該有隸屬的關係；而信仰除哲學家外，通常不是通過反省這種理性觀念；快樂與疼痛不見得需要反省觀念，而可為感覺觀念；能量與存在是否屬於感覺與反省這兩個觀念的交會釀就，更不容易有客觀性的結論。當單純觀念的認知受到動搖，其後說的複合觀念能否成立就有困難了。

請記得洛克曾經說過這樣的觀念：沒有單純觀念就沒有複合觀念，沒有感官就沒有知識。因此，對洛克來說，知識的最早起源就是人的感官經驗，而感官經驗首先來自於單純觀念。洛克有個主性質 ( Primary qualities ，或稱第一物性 )

與次性質 ( Secondary qualities , 或稱第二物性 ) 的學說 , 主性質就是不可與物體本身割離的原有性質 ( original qualities ) , 常呈現出觀念 , 這是人直接理解事物的對象 , 會映射在我們的心底 , 譬如冬天裡的血球就具有能量 , 使我們心底產生白、冷與圓的觀念 , 這種能量就稱作主性質 , 觀念包括有充實性、廣延性、形狀、數目、運動與靜止。

次性質則是對我們感官給出能量 , 而產生的一種感覺性質 ( sensible qualities ) , 假使沒有眼睛 , 就看不見顏色 ; 沒有耳朵 , 就聽不見聲音 , 沒有鼻子 , 就聞不出香味 ; 沒有舌頭 , 就嚐不出口感 ; 沒有身體 , 就摸不出觸覺。洛克其實深受笛卡爾二元論的影響 ( 後者承認心靈與物質兩種實體的存在 ) , 因此與其經驗主義的立場自相矛盾。他表示 , 我們通過感官獲得單純觀念 , 且能注意或發現有若干單純觀念經常牽絆在一起 , 很容易使我們認知這種單純觀念群會屬於同一種事物 , 因此給出某個詞彙來稱呼該事物自體。由於我們並不認為這類單純觀念本身能自己存在 , 因此習慣於猜想有個支撐這種單純觀念存在的東西。

洛克給出個名稱 , 喚作「托子」( substratum )。他認為這托子就是實體。雖然他同樣坦白承認 , 如果有人要檢查純粹實體的一般觀念 , 就會發現獲取物質實體的真相的希望絕無僅有。他曾經借用印度的神話 , 來闡釋物質實體存在而不可知的比喻 , 他說印度人認為世界的存在依賴著一隻大象的支撐 , 這隻大象又被一

隻大烏龜支撐，至於這隻大烏龜又被什麼東西支撐呢？古印度人的答案是說「某個人不得而知的東西」( Something he knows not what )，這等於承認我們無法獲悉物質實體究竟是什麼，雖然我們還是得拿托子來作為不能自己存在的事物性質後面的支撐點。

關於這則印度神話，我曾聽過美國偉大的心靈哲學家肯恩威爾伯 ( Ken Wilber ) 說過更完整的版本：有某個國王去探望一位智者，國王請問他說：「地球為何沒有往下掉？」智者回答：「因為獅子撐住了地球。」國王再問：「那，什麼東西撐住了獅子？」智者回答：「大象。」國王再問：「那，什麼東西撐住了大象？」智者回答：「烏龜。」國王再問：「那，又是什麼東西撐住了……？」智者打斷他的話，說：「陛下，請您不用再問了，這一路下去都是烏龜！」肯恩威爾伯藉此指出實相 ( reality ) 由整體兼局部 ( whole/parts ) 合構，意即全部的事物和過程本身都是一個整體，但這個整體同時還是一個更大的事物的局部。

他把這種存在稱作「全子」( holon )。他認為原子論者 ( atomists ) 和整體論者 ( wholists ) 彼此間對於終極實相究竟是整體或局部展開無謂的爭論已經超過兩千年，他則認為答案是兩者皆對或兩者皆錯，就看你怎麼去理解，如同那印度智者說這一路下去都是烏龜的回答，法界 ( Kosmos ，意指兼攝宇宙域 ( cosmos )、心智域 ( noosphere ) 與生物域 ( biosphere ) 的存在，而不僅只是

狹隘的物理宇宙 ( universal ) 由整體兼局部合構，每個整體都是其他整體的局部，這一路下去全都是全子，沒有止境。我想洛克與肯恩威爾伯這裡在思考的其實是同一件事情，然而後者應該已經給出更完整的答案。

有關肯恩威爾伯的看法，詳細內容見其《萬法簡史》( A Brief History of Everything )。回到洛克來看，物質實體的真相雖然無法探知，我們對於實體卻能具有特殊觀念，這由若干有關的單純觀念集合。譬如說，「天鵝」的實體觀念由白色、長頸、紅嘴、黑腿、游泳的技能與發聲的技能這些個主性質與次性質釀就出的觀念群體。我們有理由猜測有某個共同主體 ( 實體 ) 的存在，俾使能保證這個觀念群體的完整性。至於心靈實體亦復如此，我們通過各種精神作用，譬如思考、瞭解、意欲、記憶與辨別，就會發現這些心靈現象共存於某種隱密而統一的主體裡，雖然我們對於心靈實體的究竟還是不可知。

因此，關於實體，如果要問洛克真正的想法，他不得不這樣說：實體是「我們不知為何物」( I know-not-what ) 的東西，後來承襲他思想的經驗主義者，柏克萊與休謨，對此都有激烈的批評。柏克萊解消洛克關於主性質與次性質的區隔，指出其並不合理，譬如我們無法看見一個有形狀的物體，而不同時知覺到它的顏色，或想像一個物體的時候，同時想像它沒有顏色。這使得主性質的觀念無法被證得是物體本有的狀態，因此為客觀，而次性質的觀念並不反映物體本有的

狀態，因此為主觀。而且，依據洛克的知覺理論，我們直接擁有的只是關於外在物體的感官的觀念，由此推論出外在物體的存在，但，這是個錯誤！

因為洛克無法證得有獨立於我們知覺外的物體本身的存在，因此物體只不過是被知覺的存在。故而就外在的物體來說，凡存在就是被知覺 ( To be is to be perceived )，在知覺外，再沒有什麼東西，譬如物質實體需要存在了，不過這因此使得柏克萊反而還原出心靈實體的存在。但，後期的經驗主義者，休謨，卻繼續開展洛克已經隱含那不可知論 ( agnosticism ) 或懷疑論 ( scepticism ) 的思想論調，把柏克萊保留的心靈的實體完全取消掉，他認為如果我們對心靈做個反省，就會發現心靈的表現完全在於其具有的印象 ( impression )。由於印象只是剎那存滅的東西，沒有永誠存在的性質，這使得理性被徹底解構了。

由於物質實體與心靈實體雙雙都不可知，那人展開知識的對象是誰呢？洛克只能對知識做出很狹隘的解釋，他說：「知識對我而言，不外是我們任何觀念間釀就的相連一致 ( connexion and agreement ) 或矛盾不一 ( disagreement and repugnancy ) 的知覺。」他因此給出四種知識的屬性：第一，同一性或歧異性知識 ( knowledge of identity or diversity )，譬如人的理解能直接辨識得出白的觀念不同於紅的觀念，再譬如矛盾律或同一律有「A 即是 A」或「同一事物不得同時存在而又不存在」這類命題，都是我們心靈能直接辨識得出的觀念，畢竟

其異同極其明顯，而其涵蓋的範圍與觀念世界同樣廣大。

同一性或歧異性的知識，由於辨識並沒有什麼困難，還被再稱作「直觀的知識」( intuitive knowledge )。第二，關係性知識 ( relational knowledge )，這個知識的成立，在於觀念與觀念間的關係「知覺」，這種關係是指抽象關係，獨立於時空而存在。譬如「任何三角形的內角和等於二直角」這種命題是由觀念關係的比較而獲得，因此數學命題常成為關係性知識的主要內容。辨識這種知識端賴於我們的睿智，能在觀念關係間覓出媒介觀念，釀就出能被間接推斷出來的論證知識 ( demonstrative knowledge )。甚至關於上帝存在或靈魂不死的命題，都能因此得知，雖然洛克覺得這種知識的可靠性不如直觀的知識。

第三，共存性知識 ( knowledge of co-existence )。洛克覺得這種知識是專屬於實體觀念的知識，譬如「鐵對磁性作用具有敏感性」，這就是個典型的共存性知識。因此，共存性知識常指物理學這些經驗科學知識，由於物質實體的性質不是我們能探知，因此洛克認為這種知識包含的範圍極其有限。第四，實在性知識 ( knowledge of real existence )，這是指能與任何在心底的觀念有所對應的事物的實際存在知識，由於這種知識來自於知覺，需通過實際的感覺經驗纔能獲得，還被稱作「感官知識」( sensitive knowledge )。感官知識沒有前面幾種知識的確定性，對於觀念與外物是否符合，我們沒有確實的知識。

白天看見的太陽與晚上看見的太陽不同，當下嗅出的玫瑰香味與回憶該花的香味不同，這都是感官知識。洛克說：「我們具有自我存在的直覺性知識；具有上帝存在的論證性知識；至於其他任何事物的存在，我們只具有感官知識，這個知識的範圍限於感官能接觸的對象。」在洛克的歸類裡，直觀的知識最可靠，感官的知識最不可靠，既然如此，那經驗主義如何能自圓其說呢？那就要回到前面說的單純觀念與複合觀念了。但，前面已經說過單純觀念與複合觀念的區別有問題，並沒有辦法建立客觀性的標準，譬如「能量」或「存在」屬於單純或複合觀念，會因每個人主觀的判斷而不同，由此可見其認識論著實有漏洞。

回過來說，當洛克無法覓出任何關於實體的知識，其政治學說就有個最重大的盲點，那就是他因為對於實體的究竟的不可知，使得他對於客觀真理如何落實在民主政治裡產生漏洞，他無法獲得關於具體政治議題的客觀真理（他無法確認其存在與否），他只能靠多數人的集體意志來權宜充作客觀真理，把「量」的呈現當作「質」的呈現，與慎子主張把「眾」當作「公」釀就的盲點如出一轍，由於多數人的意見並不見得就是正確的意見，其結果就是粗暴的多數民意反而常在影響社會整體的福祉，這固然符合洛克個人很務實的經驗主義，何嘗不能說是其侷限？如果洛克的經驗向度能擴張，他就能經驗到本體的存在了。

洛克的認識論來自對天賦觀念的全盤否定，這甚至包括人對上帝的觀念都不是來於天賦，否則為何不同的宗教對神有不同的概念呢？上帝的觀念並不受全人類的普遍同意，這就更不消說無神論者根本不承認有上帝的存在了。敝人很想在這裡增加討論，如果洛克持著這樣的論點，那他會有如何的倫理學觀念呢？對洛克來說，道德原則同樣不是來自於天賦，但，人類會普遍贊同德性，不是因為它來自於天賦，而來自於它的有利！人類根據各種道德原則，按照其預料到的（或希望的）各種幸福，發生各種歧異錯雜的意見，這就是道德原則會被服膺的自然結果了。就這點來說，洛克大概還是後來的效益主義的先驅了！

94.12.07

補給思索：

一、請回答兩個問題：1.洛克的單純觀念與複合觀念的錯亂在哪裡？2.洛克為何不能堅持經驗主義的主張？

二、如果洛克的認識論有漏洞，這對他的政治主張產生如何的影響？請舉證指出錯誤的認識論如何引發錯誤的政治觀點。

徵引書目：

1959，洛克《人類理解論》，關文運翻譯，北京，商務印書館，上冊，第一卷第二章與第三章，p6-46。

1965，傅偉勳《西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第三部第八章第一節至第八節，p329-345。

1993，李瑞全《休謨》，台北，東大圖書公司，第一章，p8-14。

1995，羅素《西方哲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下冊，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三節至第十五節，p777-829。

1996，喬斯坦賈德《蘇菲的世界·洛克》，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下冊，p351-364。

2001，陳復《慎子的思想》，台北，唐山出版社，第三章第二節至第四節，p66-84；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節，p91-128。

2002，趙敦華《西方哲學簡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第十五章第一節，p325-342。

2005, 鄔昆如《西洋百位哲學家》, 台北, 三民書局, 第六十三章, p240-244。

2005, 肯恩威爾伯《萬法簡史》, 台北, 心靈工坊文化公司, 第一章, p42-48。